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四次（三／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許俊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細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萃媛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煒菱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琄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 古揚邦議員，MH（主席）
- 朱德榮議員，MH
- 邱錦平議員，BBS，MH
- 張文嘉議員
- 葛兆源議員，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副主席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增選委員許俊輝先生。
3. 副主席表示，主席、朱德榮議員、邱錦平議員、張文嘉議員及葛兆源議員因需出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舉辦的重要活動，申請缺席是次會議。缺席理由符合《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的規定。委員一致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4. 副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副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5. 副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6. 副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副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7. 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有關善用場地設施，舉辦不同類型新穎活動的體驗日，以推動新興運動的發展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5/24-25 號）

8. 副主席表示，周森明議員、華美玲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啟進議員、

馮卓森議員、曾大議員、鄭捷彬議員及莫遠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謝細蓮女士。

9. 周森明議員、華美玲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啟進議員、馮卓森議員、曾大議員、鄭捷彬議員及莫遠君議員介紹文件。

1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欣賞康文署積極推廣不同的運動項目，包括新興運動，並稱讚康文署舉辦的“全民運動日 2024”安排完善，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運動項目體驗及同樂活動，適合家長與子女一同參加。此外，委員反映不少市民希望康文署增加“全民運動日”的舉辦次數；
- (2) 委員建議康文署收集荃灣居民的意見，了解哪些新興運動項目較受歡迎，並固定開放其轄下的某些場地及設施予市民或團體租借，以進行相關活動；
- (3) 委員建議除荃灣體育館外，康文署可輪流在區內的其他體育館舉辦“全民運動日”，以吸引更多居民參與；
- (4) 委員認為新興運動團體在租借場地時面對不少困難，建議康文署提供便利予租借其轄下場地的新興運動團體；
- (5) 委員指出中國香港代表團在本屆奧運會取得佳績，建議康文署乘着這股運動熱潮，進一步推廣新興運動，為市民提供更多的體育活動選擇；
- (6) 委員建議康文署舉辦新興運動的興趣班、添置與新興運動相關的設施及舉辦新興運動導師的培訓課程；
- (7) 委員建議康文署於中、小學培訓新興運動大使，讓學生參與並協助在社區推廣新興運動；
- (8) 委員建議康文署與教育局、荃灣區議員、區內學校、院舍及非牟利機構合作推廣新興運動，並與新興運動團體合作舉辦相關的培訓課程或體驗活動，為市民提供更多接觸新興運動的機會；
- (9) 委員指出很多市民未曾接觸過新興運動，建議康文署於特定時間舉辦相關的體驗活動供市民參與，並安排導師從旁指導，讓市民認識相關運動項目及體驗新興運動的樂趣；
- (10) 委員建議教育局提供學校場地舉辦新興運動的體驗活動，以推廣相關運動；以及
- (11) 委員建議學校向家長及學生宣傳新興運動，並鼓勵他們參與相關活動。

1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向重視體育發展，並致力在社區推動“普及體育”，於每年八月舉辦的“全民運動日”是“普及體育”的重點宣傳項目之一。為提高市民對運動的興

趣，該署特別將戶內和戶外的活動（包括新興運動）共冶一爐，讓參加者享受運動的樂趣，繼而養成勤做運動的習慣，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該署感謝荃灣區議會的支持，成為“全民運動日 2024”的支持機構，亦感謝兩位活力專員（周森明議員及莫遠君議員）及多位議員（包括陳崇業議員、陳曉津議員、葛兆源議員、黃偉傑議員、馮卓森議員、伍俊瑜議員、曾大議員及王淑芬議員）於活動當天到場參與。荃灣區議會主席區家盛先生陪同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先生主持有關活動的開展儀式，更親身參與了現場的體驗活動，包括親子循環體能訓練、模擬劍擊運動的虛擬實景電子遊戲及地壺同樂活動；

- (2) 為推廣“普及體育”，該署每年會制訂年度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鼓勵市民培養恆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的習慣。該署於本年度除了推廣深受青少年喜愛的球類運動、長跑及運動攀登、滑板、霹靂舞、五人足球等“城市運動”項目外，亦有推廣以家庭為單位的體育活動，如親子羽毛球、親子飛盤、親子舞蹈、親子健體等，讓家長與子女可以在課餘時間參與更多的親子體能活動。為照顧特殊組別人士（包括長者、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及邊緣青少年），該署特別設計了不同類型的康樂體育活動，供他們免費參加。在發展社區特色體育活動方面，該署自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起一直在荃灣區重點舉辦舞蹈活動，該署會加強與荃灣區議會、地區體育會及體育總會合作，物色有潛質的運動員作進一步培訓。除“全民運動日”外，該署將繼續舉行多項大型體育活動，如堆沙比賽、體趣同樂日及運動嘉年華等，以推動體育普及化及鼓勵市民恆常參與體育活動；
- (3) 為進一步在社區推動“普及體育”及全民運動，康文署對推廣新興體育活動持開放態度，署方現有兩項相關計劃，包括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及“開放指定體育館主場的非繁忙時段供個人預訂以進行其他新興體育活動”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在先導計劃下，共有 21 個體育機構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獲資助舉辦新興體育活動。而試驗計劃在二零一九年推出後，該署開放轄下六間體育館的主要場地設施，讓市民於非繁忙時段進行七項指定的新興運動，包括閃避球、躲避盤、健球、合球、巧固球、匹克球及門球。該署會檢視上述計劃的成效，並適時優化有關安排；以及
- (4) 康文署在資源許可下會協助及推動新興運動的發展，而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近期亦有租借場地予新興運動團體舉辦活動。

1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補充如下：

- (1) 該署感謝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區議會及各位議員支持該署推廣“普及體育”及舉辦“全民運動日”。該署在“全民運動日 2024”向市民介紹了不同的新興運動項目，讓更多人認識及接觸新興運動。另外，該署亦希望地區團體、學校及新興運動團體在地區層面一起推動新興運動的發展；以及
- (2) 該署一直致力推廣新興運動，並在不同範疇作出新嘗試。然而，因場地資源有限，而荃灣區亦有不少恆常舉辦的體育活動、大型比賽及社區活動，對場地的

需求殷切，該署希望學校、地區團體及新興運動團體善用戶外場地，以減低對室內場地需求的壓力。該署亦會適時透過地區小型工程，優化場地設施及配置，確保地區資源獲得充分運用。

V 第 4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6/24-25 號)

1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VI 其他事項

1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表示，荃灣公共圖書館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舉辦講座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十五日舉辦主題書籍展覽，主題為“認識香港抗戰史—增強民族情懷”，期望透過活動讓市民了解二次大戰期間香港抗日戰爭的歷史。兩位游擊隊烈士的後人尹小平女士及黃文莊女士將為上述講座擔任講者，向公眾分享於香港淪陷期間，有關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與香港民眾奮起抗日、保家衛國的英勇事蹟。講座的名額為 60 人，有興趣人士可致電荃灣公共圖書館（電話：2490 3891）預留座位。

15. 陳曉津議員表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推出“荃灣夏日繽紛大抽獎”活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活動的參與人次已達 1 520，消費總額約為 1,390,000 元。抽獎活動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他呼籲各委員協助宣傳有關活動，以吸引更多市民在荃灣區消費。

VII 會議結束

16. 副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